

**5.2.3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,因此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。经论证,场地区位、地质等条件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,本条不参评。

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、统一规划,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,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,地下空间也应利用有度、科学合理。

居住建筑利用地下空间往往是建设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;公共建筑可利用地下空间的机会较多,如地下车库、食堂、设备用房、商场超市等,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亦可建设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。但在利用地下空间的同时应结合地质情况,处理好地下人口与地上的有机联系、通风及防渗漏等问题,同时采用适当的手段实现节能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:

**1** 设计评价: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面积比计算书,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。

**2** 运行评价: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之外,还应到现场核实。